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法函〔2022〕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 “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普法办《关于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等主题内容，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与实践教育活动，持续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主要内容

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行动计划分别确定了小学、

初中、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四个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引导青少年学生认真参与宪法法治知识学习和相关实践活动。行动计划分为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两部分，每个学生完成全部任务大约需要40分钟。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已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与指南等。各地各校要根据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完成相应学段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学生可以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法治教育实践任务。

三、活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实施行动计划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举措。行动计划将于2022年12月14日结束。其中，截至2022年11月26日的各地各校行动计划参与率，将作为年度高质量考核依法治校指标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的重要参考以及2022年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重要评价依据。活动中期以及活动结束后，省教育厅将对各设区市、各高校“宪法卫士”活动参与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二）抓紧组织部署。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尽快部署实施。要广泛动员，使学生及时了解并参与行动计划，扩大活动覆盖面，确保本地本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50%。鼓励各地各校将行动计划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相结合，与学生课外活动、课后

延时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尽可能减轻师生、家长负担。

（三）做好服务保障。各地各校要指派专人负责，学懂弄通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在学生学习过程中提供必要指导。各地教育部门管理员与学校管理员如有调整，需重新在网站完成新管理员的注册、认证工作。2021年与2022年已经完成注册、认证的各地各校管理员，可直接登录管理平台开展活动组织工作。学校可批量生成账号后下发给学生，根据活动流程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

教育部联系电话：010-88819626、88819617；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25-83335152、83335015。



（此件依申请公开）